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25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廖憲治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74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235、236、237號），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

廖憲治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劉乂鳴」署押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廖憲治（原名為廖嘉文、廖恆信）為崇德診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業於民國107年6月27日歇業）之執業醫師，劉乂鳴（涉嫌詐欺取財罪部分，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則為崇德診所之名義負責人。廖憲治明知就借款事項並未獲劉乂鳴之同意或授權，因急需資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6年7月6日，在崇德診所附近，向黃鈺喬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且為取信於黃鈺喬，於該日前之不詳時、地，以劉乂鳴前所交付、僅得用於崇德診所執行醫療業務範圍內之印章，在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借據上盜蓋「崇德診所」、「劉乂鳴」之印文及偽簽「劉乂鳴」之署名，冒用劉乂鳴之名義偽造上開借據及未填載發票日期之本

票後，復將上開本票、借據交付黃鈺喬而行使之，致黃鈺喬誤認前揭借款有上開本票、借據供作擔保，而同意借款並交付60萬元予廖憲治，足生損害於劉乂鳴、「劉乂鳴」、崇德診所、黃鈺喬。嗣因廖憲治未依約還款，經黃鈺喬持上開借據、本票向劉乂鳴催討債務始得悉上情。

二、案經黃鈺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審理範圍：本件前經本院判決後，檢察官上訴書係載明僅針對「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詐欺告訴人黃鈺喬部分違背法令，應提起上訴」等情，有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在卷可稽（見台上字卷第35頁），最高法院審理後，則就原判決有罪（即論處行使偽造文書罪刑連同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部分）部分撤銷發回本院更審（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04號判決第4頁第8-10行），是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上訴人即被告廖憲治（下稱被告）被訴詐欺曹慶如、許明欽（原名許展燈）部分業經判決無罪確定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核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一）就劉乂鳴、黃鈺喬於警詢之陳述：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明定。該條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證人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而其先前之陳述，從客觀上之環境或條件等情況加以觀察，有足以取代審判中交互詰問之可信性保證者而言。又該條所稱「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應係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卷證判斷，為發現實質真實目的，認為除該項審判外之陳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其上開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

01 述內容，倘以其他證據代替，亦無從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而
02 言。而劉又鳴、黃鈺喬於司法警察前之陳述內容，已經完整
03 呈現於原審審理時於法官前具結證詞，故非為證明犯罪事實
04 存否所必要，揆諸前開說明，不合乎傳聞法則例外之要件，
05 無證據能力。

06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2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3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14 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除上述之供述
15 證據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
16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積極表示同意引用為證據（見上更一字卷
17 第109-112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
18 當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5規定，認具有證據能力。

20 (三)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亦查
21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22 之反面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上開本
25 票、借據交付黃鈺喬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偽造有價證
26 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劉又鳴有授
27 權我處理崇德診所的財務管理，所以我有權利可以簽劉又鳴
28 的名字。我向黃鈺喬借款60萬元時，黃鈺喬叫我在本票、借
29 據上簽「劉又鳴」的名字，但是我只有寫「劉又鳴」、金
30 額，就交給黃鈺喬，是黃鈺喬在本票、借據上盜蓋「崇德診
31 所」、「劉又鳴」的印章，最後黃鈺喬也沒有把60萬元給我

云云。辯護人辯護意旨則以：被告在本票上僅有記載金額、「劉义鳴」，並未完成發票行為，不負偽造有價證券之罪責、亦無盜用印章；且被告主觀上認為業經概括授權使用「劉义鳴」之名義處理事務、且受黃鈺喬之逼迫，故被告並無偽造署名之故意云云，資為辯護。經查：

(一)被告因需錢孔急欲向黃鈺喬借款60萬元，又因黃鈺喬要求需提供崇德診所負責人劉义鳴所簽立之本票及借據供擔保始願意借款，被告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借據持向黃鈺喬借款60萬元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黃鈺喬於偵訊及原審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字10288號卷第47-53頁、訴字卷第229-237頁），並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借據影本在卷可稽（見他3468卷第3-4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於本票、借據上簽署「劉义鳴」，且未取得劉义鳴之授權：劉义鳴證稱：106年間被告以每月10萬元之費用，請我當崇德診所的掛名負責人，但實際負責人仍為被告；我有配合開立一個帳戶給崇德診所使用，供健保局匯入金錢，只有授權被告使用該帳戶的大小章，以為診所必要費用及非藥費的支應，我並沒有授權被告去做資金調度或募集資金，這已經超過授權的範圍，我並沒有在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借據上簽名、蓋章，也沒有授權被告用我的名義開立本票、借據；我事前並不知道被告用我的名義去向黃鈺喬借款60萬元，是黃鈺喬來找我時，我才知道此事等語（見調偵字卷第157-159頁、訴字卷第157-167頁），是劉义鳴固有擔任崇德診所名義負責人，惟並不得以此推論劉义鳴有概括授權被告得以其名義簽署任何文件或以其名義向他人借款，況且衡以劉义鳴僅係擔任崇德診所之名義負責人，與被告並無至密親誼關係，豈有可能概括授權同意為被告個人之債務負無條件擔保責任，益徵劉义鳴證述並未同意或授權被告簽立上開本票或借據，應屬實情，堪以採信，被告所辯則顯違常情。故被告未得劉义鳴同意，擅自於附表編號1、2所示文件偽造簽

署「劉义鳴」姓名之事實，應堪認定。

(三)被告係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上開本票、借據上簽名、蓋章，且業已收受黃鈺喬交付之60萬元借款：

1. 黃鈺喬證稱：之前我有投資被告經營的佳安診所，但被告在沒有告知我的情況下自行停業，他又去找了一家崇德診所，說那裡比佳安診所好，被告又要向我借錢去投資崇德診所，我說我沒辦法再借錢給被告；被告說如果我不借錢給他，他營運狀況不好，就無法還款；因為被告名下也沒有房產，所以我希望有掛牌醫師簽名的借據或憑證，才能證明被告有能力還我錢，106年7月6日那次我之所以願意借錢給被告，是因為被告用崇德診所的名義借款，而且還有崇德診所掛牌醫師的簽名；我本來不知道掛牌醫師是劉义鳴，是被告拿本票、借據給我時，我才知道掛牌醫師是劉义鳴；106年7月6日我拿現金60萬元給被告，被告就拿進去崇德診所聲稱要給人家簽收，有一份簽收單（即如附表編號2之借據），是用「劉义鳴」的名字寫簽收單給我，他有簽收60萬元無誤等語（見偵10288卷第45-54頁、訴字卷第229-237頁），是黃鈺喬要求被告提供崇德診所掛牌醫師簽署借據或憑證以為被告借款擔保，方願意借款，而被告竟持與掛牌醫師姓名極為相似、即簽署「劉义鳴」之文件（雖未填載發票日期，此部分詳後述）以為借款，其顯然並無負責之意，可見被告持該本票向黃鈺喬借款時顯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甚明。

2. 被告雖以：我是被黃鈺喬逼迫才簽「劉义鳴」云云，然此並無證據可資相佐，且：

(1)被告就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借據上簽名乙節，有前後供述不一：①被告於108年4月8日偵訊時陳稱：在106年7月我沒有跟黃鈺喬借60萬元，上開本票、借據不是我簽名、蓋章等語（見他3468卷第96、97頁）；②於109年4月20日改稱：上開借據上「劉义鳴」

是我簽的，上開本票上的印章是黃鈺喬蓋的等語（見調偵字卷第125頁）；③於109年12月9日準備程序時則稱：本票上「劉义鳴」是我簽的，借據上「劉义鳴」不確定是不是我簽的，但是本票、借據上劉义鳴的章不是我蓋的，是黃鈺喬蓋的等語（見訴字卷第56頁），④於111年5月18日審理時復稱：黃鈺喬叫我在上開本票、借據上簽「劉义鳴」的名字，但是我不願意偽造文書，所以我簽「劉义鳴」，是黃鈺喬在上開本票、借據盜蓋「劉义鳴」的印章等語（見訴字卷第237頁），④後於112年5月11日則又辯稱：我沒有欠黃鈺喬錢，是陳武雄叫我在上面簽字，而且是他在上面蓋章的，我那時候太傻，一時糊塗，他們叫我寫個收據、蓋章就好，他們不會交給別人，我也是相信黃鈺喬等語（見上訴字卷第291頁），⑤於113年4月18日則陳稱：黃鈺喬前男友陳武雄與我一同投資診所，後來陳武雄沒有向我要錢，是黃鈺喬跟一些很像黑道的人向我要錢，說如果沒有錢，就要寫本票讓黃鈺喬去調錢，所以我就寫了，在本票上寫了「劉义鳴」、陸拾萬元，其他的部分都不是我寫的，我主觀上就是要寫崇德診所負責人的名字，事後才發覺差一點，不是故意寫錯的等語（見更一字卷第107、123頁）。被告對於其是否有在上開本票、借據上簽名蓋章等重要情節之供述前後不一，其所辯之真實性實屬可疑。

(2)復以，黃鈺喬係欲以「掛牌醫師」之資歷為擔保，豈有故意逼迫他人簽署後，不仔細察看而收受「非掛牌醫師」姓名之擔保文件？綜上以觀，可認被告前開辯稱顯不足採。

3. 被告自承：本票只有寫「劉义鳴」、陸拾萬元整，借據僅有寫「劉义鳴」等語（見訴字卷第258頁）。細查本票上署名「劉义鳴」及「崇德診所」、「劉义鳴」印文之相關位置，「劉义鳴」之署名並非緊鄰發票人欄簽署，發票人

01 欄位依序為蓋用「崇德診所」、「劉义鳴」印文後，在地
02 址欄後方始簽署「劉义鳴」之署名，是倘如被告所言應黃
03 鈺喬要求先以掛名醫師發票簽名、後黃鈺喬始蓋用印文，
04 則被告先於本票中簽署「劉义鳴」，該時發票人欄位應為
05 空白，被告何以將發票人欄位空出、而於地址欄署名？是
06 以「崇德診所」、「劉义鳴」印文、「劉义鳴」依序排
07 列、簽署之欄位，可認被告簽署「劉义鳴」時，該發票人
08 欄業已蓋用「崇德診所」、「劉义鳴」印文，因發票人已
09 無足夠位置，始於地址欄簽署「劉义鳴」署名。

10 4. 觀諸上開借據上明確記載：「……於民國106年7月6日
11 收到現金陸拾萬元無誤，以此為證」等語，倘被告未收受
12 該筆金額，又豈會願意持交借據予他人？足見被告所辯顯
13 與卷證資料不符，要難採信。是以，堪認如附表編號1、2
14 所示本票、借據上之簽名、蓋章均係被告所為，且被告業
15 已於行使該本票、借據予黃鈺喬後，向其收受60萬元。

16 (四)被告尚未完成本票之發票行為：黃鈺喬雖證稱：我拿到上開
17 借據、本票時，上開本票、借據就已經完成所有需要填載事
18 項等語（見偵10288卷第45-54頁、上訴字卷第229-237
19 頁），然：

20 1. 經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原本，並將被告自承書寫之106
21 年12月18日清償債務協議書（存於證物袋內）、當事人/
22 證人年籍資料單（見偵10288卷第109頁）、103年12月5日
23 切結書、委託書、在職證明書（見上更一字卷第149-155
24 頁）等原本，併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附表編號1本票發票
25 日欄數字與被告書寫之其他文件部分是否同一人書寫，然
26 經法務部調查局覆稱：筆跡鑑定係藉由歸納、分析、比對
27 筆跡「個別性」及「習慣性」特徵，研判筆跡書寫者之異
28 同，而附表編號1本票上「發票日」阿拉伯數字，經檢視
29 後認其筆畫線條簡單，缺乏足資鑑判異同筆跡特徵，無法
30 與送鑑之其他文書鑑定比對是否為同一人所書等情，有該
31 局113年9月9日調科貳字第11303240870號函（見上訴字卷

第209頁）在卷可稽，是經鑑定後，難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 復以肉眼觀之，附表編號1之本票（彩色影本見上訴字卷第343、345頁）發票日期與附表編號2借據上之日期，其中數字「7」之書寫方式，二者出現不同（「7」、「」其上是否添加一橫槓之差異），若同一人於短時間內接續書寫，鮮少會出現不同之筆法；再者附表編號1發票人、發票金額之墨跡顏色與發票日期欄、地址、身分證號碼之墨跡顏色亦有不同，若同一人於短時間內接續書寫，鮮少會中間換筆、出現不同之墨色；是發票人、發票金額之書寫，與發票日欄、地址顯非同人同時間接續完成。

3. 黃鈺喬雖為前揭證述，然其於收受本票及借據時，亦未發現被告將「劉乂鳴」簽為「劉义鳴」，是本案當係因黃鈺喬於收受時未注意發票日期是否業已填載完成而仍收受之，故其所為此部分證述，尚難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五)辯護人另以：被告係誤信有獲得劉乂鳴之授權，才會簽立上開本票、借據，請求依刑法第16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刑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違法性錯誤及規範責任之理論，故意之成立，以犯罪構成事實之認識及實行之意願為已足，不法意識並非故意之構成要素，縱違法性認識有錯誤，亦應循違法性錯誤之法理解決，並不生阻卻故意成立之效果（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3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16條定有明文；而究有無該條所定情形而合於得免除其刑者，係以行為人欠缺違法性之認識為前提，且其自信在客觀上有正當理由，依一般觀念，通常人不免有此誤認而信為正當，亦即其欠缺違法性認識「已達於不可避免之程度」者，始足當之，如其欠缺未達於此程度，其可非

01 難性係低於通常，則僅得減輕其刑（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
02 第56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如何判斷欠缺違法性認識是否
03 可加以避免，即應參酌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其個人能力，在
04 可期待行為人運用其認識能力與法律倫理價值思維之範圍
05 內，視其是否能意識到其行為之不法，且行為人對於其之行
06 為是否涉及不法有所懷疑時，行為人即負有查詢義務，不可
07 恣意判斷主張。查我國實行法治已有多年，現今媒體發達，
08 對各項法律上權益之報導屢見不鮮，且如各縣市政府、律師
09 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機關團體亦廣設法律服務諮詢機
10 構，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年滿63歲之成年人，並非毫無
11 知識或社會經驗之人，對於不得在本票或借據上偽造他人簽
12 名，依其年紀、社會歷練應已知情，且依被告於審理時供
13 稱：黃鈺喬叫我在上開本票、借據上簽「劉又鳴」的名字，
14 但是我不願意偽造文書，所以我簽「劉又鳴」等語（見訴字
15 卷第237頁），對於在本票及借據上偽造署名之法律意義，
16 亦知之甚詳，足見被告於違法性之認識上，實欠缺不可避免
17 之正當理由，自難謂有欠缺違法性認識之可能，揆諸前開說
18 明，自不得阻卻故意，亦無刑法第16條免除其刑、減輕其刑
19 規定之適用，故辯護意旨上開所辯，委無足採。

20 (六)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所執上開辯詞，核與事證不符，
21 應屬卸責之詞而無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22 二、法律修正

23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01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於00
24 0年0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201條第1項原規定：「意
25 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
26 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
27 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
28 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因該條於72年6月26
30 日後未修正，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
31 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01 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僅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
02 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
03 現行法律規定。

04 三、論罪

05 (一)按本票為要式證券，其金額、發票年、月、日為本票絕對必
06 要記載事項，如未記載，依票據法第11條前段規定，其本票
07 當然無效。又偽造有價證券罪並不處罰未遂，是冒用他人名
08 義簽發本票，苟未記載金額、發票年、月、日，因仍不具備
09 有效票據之外觀，其偽造票據之行為未全部完成，尚不能責
10 令擔負偽造有價證券罪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780
11 號判決要旨參照）。惟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只須有足生損害
12 於公眾或他人之危險即可，並非以確有損害事實之發生為構
13 成要件；又未記載發票日期之本票，因欠缺票據法上規定應
14 記載之事項，固不認其具有票據之效力，而不得視為有價證
15 券，惟依其書面記載，如足以表示由發票人無條件付款之文
16 義，仍不失為具有債權憑證性質之私文書（最高法院101年
17 度台上字第5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雖於本票
18 上，冒用「劉义鳴」之名義，虛偽填載發票人姓名「劉义
19 鳴」之署名、地址、發票金額、到期日等記載事項，而製成
20 未載發票日之本票，此部分所為已具有創設性，自屬偽造行
21 為。惟該本票，因未載發票日，欠缺票據法上規定應記載之
22 事項，而不具有票據之效力，固不得視為有價證券，然本票
23 上既已載明「無條件擔任兌付」之字樣，足以表示由發票人
24 無條件付款，仍為具有債權憑證性質之私文書，依前揭判決
25 意旨，被告此部分偽造該無效票據之行為，仍應構成偽造私
26 文書罪。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9 (三)吸收關係：被告偽造「劉义鳴」署名、盜蓋「崇德診所」、
30 「劉义鳴」印文於上開本票及借據上，各為偽造私文書之階
31 段行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四)變更起訴法條：起訴意旨認被告偽造本票之部分，係犯刑法
03 第201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惟該形式上本票，未填載發票
04 日，係屬無效票據，並非有價證券，僅屬具有債權憑證性質
05 之私文書，已如上述，自不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惟起訴之
06 基本犯罪事實同一，且罪名除較原起訴者為輕，亦為原起訴
07 罪名所涵括，且經本院當庭告知可能涉犯法條，無礙被告及
08 辯護人防禦及辯護權行使及法律適用，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09 條。

10 (五)被告上開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2罪），係基於同一
11 目的為之，且於偽造署名、盜蓋印文於上開本票、借據後，
12 一併交付予黃鈺喬而行使，行為間有局部重疊關係，堪認屬
13 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
14 犯，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5 參、撤銷原判決之理由（有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6 一、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17 刑，固非無見。惟查：

18 (一)被告於本票上，冒用「劉义鳴」之名義，偽造發票人姓名
19 「劉义鳴」之署名、地址，再填載發票金額等記載事項，而
20 製成未載發票日之本票，偽造而成未填載發票日之無效本票
21 等情，已詳如上述。原審認被告此部分係犯偽造有價證券
22 罪，核與上開說明不符，容有違誤。

23 (二)被告偽造未完成發票行為之本票，屬具有債權憑證性質之私
24 文書，業如上述，而此既屬犯罪所生之物，惟已交付予黃鈺
25 喬收受，已非被告所有，不得予以宣告沒收，僅其上偽造之
26 「劉义鳴」之署押應宣告沒收，原審將該私文書認定係偽造
27 之有價證券，一併宣告沒收，且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借據正
28 本均有扣案，原判決認未扣案，容有未合。

29 二、被告上訴意旨猶否認犯罪，業經本院論駁如上，其上訴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另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等
31 語，本院認被告所犯應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業詳前述，

01 故本院之量刑基礎已與原判決不同。被告之上訴雖均無理
02 由，然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既有前開未恰之處，已屬無可維
03 持，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4 肆、撤銷後之科刑及沒收之說明

05 一、科刑

06 爰審酌被告因需錢孔急，為向黃鈺喬借款，竟未經劉乂鳴之
07 同意或授權，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未完成發票
08 行為）及借據，並持以交付黃鈺喬而詐取財物，影響真正名
09 義人之權益，所為實不足取，且被告迄今仍未與劉乂鳴、黃
10 鈺喬達成和解，兼衡劉乂鳴、黃鈺喬所受損害，暨衡之被告
11 於本院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與配偶同住，需扶養
12 父親、配偶，從事醫師工作、月薪約6至8萬元之家庭生活經
13 濟狀況（見上更一字卷第2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第2項所示之刑。

15 二、沒收：

16 (一)被告於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借據偽造之「劉乂
17 鳴」署名各1枚，屬被告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18 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19 (二)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借據，雖屬供被告遂行上開
20 犯行所用之物，然業經被告交付黃鈺喬收執而歸黃鈺喬所
21 有，已非被告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三)另如前揭本票、借據上雖有盜蓋之「崇德診所」、「劉乂
23 鳴」之印文，然並非偽造之印文，自無沒收之問題，附此敘
24 明。

2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黃鈺喬詐得
29 之60萬元為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迄今尚未
30 實際合法發還黃鈺喬，又該沒收之宣告對被告而言，難謂過
31 苛，而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提起上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 官 章曉文

法 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湯郁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表：（彩色影本見上訴字卷第343、345頁）

編號	名稱	偽造之署押	
1	本票1紙	發票人欄	偽造「劉义鳴」之署名1枚
2	借據1紙	借款人欄	偽造「劉义鳴」之署名1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